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0901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年制專科班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3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五專免試續招（二）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https://www.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真：(02) 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一）09:00 起 114 年 8 月 17 日（日）23:59 止	線上報名，網址如下： https://ec.ukn.edu.tw/apply
審查書面資料	114 年 8 月 18 日（一）12:00 前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18 日（一）15: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8 日（一）16:00 前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02)2634-1921） 電話：(02)2632-1181*310；311
錄取公告 （網路公告）	114 年 8 月 19 日（二）10:00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19 日（二）16:00 前	逾期未完成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ukn.edu.tw/>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捌、錄取	5
玖、錄取生報到	6
拾、申訴	6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6
【附件一】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報名表	7
【附件二】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件三】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四】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台北校區</u> 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免試續招招生（二）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20901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年制專科班免試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五、錄取生應於報到日完成報到，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聯絡電話	(02)2632-1181#310-311 0916-051-882 高老師
校址	11486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傳真電話	(02)2634-1921
招生科 (組) 別 及 名 額	科 別	招生名額		
	護理科	29		
	視光科	12		
	嬰幼兒保育科	15		
	資訊管理科	30		
	應用外語科	32		
	數位影視動畫科	9		
	企業管理科	41		
成績採計	一、自傳 (80%)：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二、其他表現 (20%)： (一) 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獎狀等資料。 (二)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注意事項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二) 其他表現			
	一、 <u>上表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3 日 (三) 公告各科招生名額。</u>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三、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四、護理科一、二年級均需住宿。 五、本校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六、學校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捷運文湖線葫洲站，鄰近南港軟體及內湖科學園區，工讀就業機會多。 七、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八、本校提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身障生可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自傳(80%)：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二、其他表現(20%)：

(一)如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體適能或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競賽獎狀等資料。

(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

(二)其他表現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如下：

(一)自傳

(二)其他表現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14年8月18日(一)15:00請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s://www.ukn.edu.tw/>)

二、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8月18日(一)16:00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634-1921，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捌、錄取

一、放榜日期為114年8月19日(二)10:00，請考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https://www.ukn.edu.tw/>)，錄取通知請於放榜後於本校網頁查詢(本校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單)。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玖、錄取生報到

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二）16:00 前，逾期未報到，即喪失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

- 一、考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三）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免試號碼、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114 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國中	縣/市 _____ 國中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監護人 (家長)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繳驗資料	內容說明											
自傳	自我介紹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書寫】										
	興趣專長											
其他表現附件	☐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證明 ☐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體適能成績證明 ☐ 競賽成績證明 ☐ 其他_____											
志願序	※請填寫 1-7，數字愈小優先序愈高，數字不得重複 ☐ 護理科 ☐ 視光科 ☐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 應用外語科 ☐ 資訊管理科 ☐ 企業管理科 ☐ 數位影視動畫科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6 頁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有關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4 學年度康寧大學五專免試續招（二）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浮.....貼.....處.....

(2)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證明

.....浮.....貼.....處.....

(3)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浮.....貼.....處.....

(4)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浮.....貼.....處.....

(5) 體適能成績證明

.....浮.....貼.....處.....

(6) 競賽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9) 其他

.....浮.....貼.....處.....

(10) 其他

.....浮.....貼.....處.....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錄 取 科 系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_____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申請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免試續招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編號：_____

第二聯 申請考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免試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申請考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送至本校招生中心，始完成放棄錄取程序。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一) 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三、搭乘聯營公車：

(一) 搭乘紅2、南京幹線（原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9）、棕10、民權幹線（原紅32）、247、267、278、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三) 搭乘棕1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北環幹線（原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